**高雄醫學大學資本支出預算保留及使用辦法**

107.08.16 107學年度第1次行政會議通過

107.10.25 第18屆第32次董事會議審議通過

|  |  |
| --- | --- |
| 第1條 | 本校資本支出計畫若未能於該預算年度內執行完成時，為使資本支出計畫得以繼續推動並使用原編列之預算，特訂定本辦法。 |
| 第2條 | 當學年度之資本支出計畫應於當學年度結束前執行完成，學年度結束時應停止當學年度之採購程序。但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申請資本支出預算保留並繼續執行使用原編列之預算：  一、業經完成決標之資本支出。  二、預算年度結束時尚未完成採購程序且未於次一學年度編列相同預算，具特殊原因經檢討有必須繼續執行之資本支出計畫。 |
| 第3條 | 資本支出預算保留及使用之申請程序：  一、填報資本支出預算保留及使用申請表。  二、前條第一項第一款之情形者，於學年度結束後十五日內由採購單位彙總填報資本支出預算保留及使用申請表，並陳請校長核准。  三、前條第一項第二款之情形者，於學年度結束後十五日內由原資本支出計畫執行單位填報資本支出預算保留及使用申請表，及詳述保留繼續使用之原因，並陳請校長核准。 |
| 第4條 | 經核准之資本支出預算保留及使用申請表於學年度結束後一個月內送交會計室，經會計室彙總相關資料後函報董事會核備，以繼續執行原編列之預算。核准保留繼續使用之資本支出預算應於次一學年度前完成核銷，逾期不得再保留及使用。 |
| 第5條 | 本校附屬機構及相關事業資本支出預算保留及使用辦法，由附屬機構及相關事業另訂之。 |
| 第6條 |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及董事會議審議通過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